

公告增修「基隆（含臺北）港、高雄（含安平）港、臺中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」，其各通過點直徑及航道寬度為 6 哩，並劃設由通過點延伸至各港口岸外 5 哩處為各港口航道終點位置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8.06.25. 國作聯戰字第09800015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基隆（含臺北）港、高雄（含安平）港、臺中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」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「基隆（含臺北）港、高雄（含安平）港、臺中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」，本部及國防部業於97年12月12日以交航字第0970011650-1號及國作聯戰字第0970003377號會銜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旨揭修正公告，原 7 個通過點（A～G 點）及航道增（修）訂為 9 個通過點（A～I 點）及航道，含 A 與 B 通過點間增設通過點 H 點通往基隆（臺北）港、B 與 C 通過點間增設通過點 I 點通往臺中港及修正 D 通過點位置。
- 三、修正各通過點直徑及航道寬度為 6 哩，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。
- 四、各港口航道終點位置劃設方式，修正為由通過點延伸至各港口岸外 5 哩處，以符現行港務航管運作。
- 五、檢附修正之航道圖暨各通過點航道分圖，並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，點選航政司／公告事項區）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- 六、本修正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實施。